

心擎医疗（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年增产体外膜氧合循环套包 4500 个、 介入性人工心脏 2 万个扩建项目环保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心擎医疗（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8 日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并取得验收组验收合格的意见，且自主验收报告已公示。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心擎医疗（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投资总额：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建设内容：年产体外膜氧合循环套包 4500 个、介入性人工心脏 2 万个；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科技城玉屏路 6 号。

二、项目变更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对照环评，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无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验收监测情况

2023 年 11 月 13 日-14 日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心擎医疗（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年增产体外膜氧合循环套包 4500 个、介入性人工心脏 2 万个扩建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能力要求的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15）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15）表 3 标准；

厂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经核算，公司外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量满足环评设计总量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核算以上外排污水量、COD、SS、氨氮、总磷、总氮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3、噪声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

四、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方式

自公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索取更多相关补充信息。

自主验收公示期：2023 年 1 月 8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的对象主要是在附近居住的公众。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向建设单位提出，并留下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六、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心擎医疗（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经理

联系方式：18556972297

附件：[苏州心擎医疗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意见.doc](#)

[心擎验收报告表.pdf](#)

2024 年 1 月 8 日